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职工监事陈瑀女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苏州天虹品上中心商品房共3套，交易金额合计约132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44)。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虹微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1,700万元设立深圳市天虹微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公司”)，目前，该微品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但出资额尚未全部认缴完毕。现因微品公司其他股东资金压力，为提高股东的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微品业务主要管理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和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

对微品公司进行减资，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天虹微品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保持对微品公司的出资额不变。

微品公司的其他两名股东减资后，各股东持有微品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将由1,700万元减少至1,17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18%；公司微品业务主要管理人组成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